

家庭的健康理想與家的生命正義

孫慕義

家庭是人的社會單元與人的心儀故鄉，家是人最基本的生命政治歸屬，家是身體的理想和保障，是人類社會群體最基本的分子化存在；也可以用恩格爾哈特(H. Tristram Engelhardt, Jr.)的語言：家是本體。而醫療改革關乎著所有人的生命狀態、生命品質與身體康健的可能性；但是，醫療改革是世界性難題，其核心在於其良善和公平的目的，即如何能保全生命和成就醫療正義。

我們欣喜地看到，恩格爾哈特這篇頗有見地的文章揭示了改革理念的分歧，並告誡我們相關危機。他指出本體/形而上家庭模式，如果作為醫療改革中家庭帳戶的基礎，一定面臨一個挑戰，即面對個人平等自主權利和醫療選擇的自由，家長式的權威是否可以應對後現代的文化戰爭和現實家庭中的角色權利/權力平等，使每一個成員既能實現個人的醫療選擇自主，又能保護自己身體與疾病的隱私；他們既不是符號，也不是為了“家國”和諧的數字。儒學(教)、猶太-基督教、伊斯蘭教等由於信仰所賴生的文化傳統何以作為真全倫理社會的基礎，便在這類家庭模式中顯示了凝聚的力量。以性與生殖作為生物社會學基礎的家庭權威，是否可以在新的醫療經濟模式選擇上，既保持夫妻或代際倫常和男女老幼的親親義序，又能維持成員的各自角色個性化功能，並且不辜負本身的責任和互相關愛的義務。天賦的責任必須與人道的奉獻契合，才可以解決家庭的生命倫理難題，也可以用儒家的道德規範、基督教的信仰作為前提，啟動和促進從自由意志論世界主義進化為自由世界主義，為個人的

孫慕義，東南大學醫學倫理學教授，中國南京，郵編：210009。

《中外醫學哲學》XI:2 (2013年)：頁 147-151。

© Copyright 2013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醫療選擇的相對自由給以最大可能的認肯。恩文指明：這類“家庭的成功依賴於家庭的行為傳承，如相互尊重，犧牲自我，相互支持，並能夠理解一個共同的未來。”¹ 如果這種傳統保持完好而穩定，就可以抵禦社會變革力量的干預，使家庭內部可以克服財政的危機或不足，從而能為某一成員的健康與醫療，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家庭金融資源。

至於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模式，恩教授認為，可能賦予每個家庭成員自由的醫療權利，但其削弱對後代或老人贍養的義務感，則不能是整全的家庭模式。未成年群體如能作為知情同意的主體，固然能夠對個人的生命預設方案進行評價，但是，他們難以作出正確的、真實的理想決策，或許延誤治療和做出錯誤決定；這樣的自由選擇，有失於道德的本意。而對趨向於成熟的未成年人自主權問題，涉及到倫理學關注的尊重原則。恩教授精緻細膩地分析了這種模式潛隱的問題和優勢，即適應於後現代文化、應對於新型家庭模式（離異、單親、同性等），同時去權威化、尊重個人尊嚴、自主與自由、伸張女權主義、實現平等醫療權等方面的積極意義；但很可能因為缺乏代際之間的默契和友愛團結精神，“沒有家庭的完整性有效承諾”，尤其在不同意見與決策存在較大分歧時，會貽誤救治某家庭成員的性命；或者由於養育和贍養義務與責任的淡化或漠視，使得尚無能力自主的青少年失去身體和心理的依靠，老年成員也易於被冷落和遺棄。恩教授雖然並未在文章中為上述問題設計出補償或預防的對策，但已經引發和敘事了這種顧慮。

關於本體/形而上模式，我們是否可以循作者過往一以貫之的思想脈絡予以分析？要指出的是：在倫理重疊共識（道德共認意識）的基礎之上，每個成員有義務作出犧牲或奉獻，才可造就家庭的友愛與團結。作者曾經強調，“重疊共識”或“部分共認意識”

(1) 隨後凡未標明出處之引文，均引自恩格爾哈特(H. Tristram Engelhardt, Jr.)的“The Family: Crucial to and Divisive in Bio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中外醫學哲學, ed. FAN Ruiping 范瑞平, XI:2 (2013), pp.113-127.

(Overlapping Consensus) 應該作為生命倫理學的核心詞彙²，他認為，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引據的“部分共認意識”，就是在不同的道德觀點和哲學方法之間，充分地發現共識性，以證明某特定觀點，即使不屬於道德範疇，也屬正當。羅爾斯意在說明道德異鄉人或道德朋友之間，包括此文所指的“道德親人”之間，都能盡量求得觀點上的均衡，最後在某些關鍵性道德評價與分配，或調解資源行為選擇上求得和解；因此，這種情境，對多數人來說，可以理解為“和而不同”。如此考量這種模式的家庭帳戶，就可以理解為什麼出於信仰的緣故，在尊重傳統、地域、民族、政體、國情的前提下，提出對於儒家、基督教、穆斯林等文化境遇的醫療改革，可使生命倫理學基於信仰的精神力量，去神聖化而又立足於現實社會，同時建立相對可信任的權威，維持或建立新的醫療秩序；也可使家庭成為“強大的半獨立的社會單元”，以家庭帳戶的形式減輕國家金融資本的投入與政府的財政負荷，發揮家庭有效健康醫療資源作用；再者，家庭帳戶對於發展中社會的經濟核算作為一種補充，也可促進醫療改革的深化。

“傳統的家庭功能重要的是作為一種有效的個人與國家之間的仲介機構，能夠促進其成員的道德、情感和社會支援。”恩教授儘管沒有考慮到類似於中國近年來出現的問題，如：家庭帳戶吸引公民的作用越來越弱、造成的基金沉澱過多而導致可用資金減少、保障力度降低、互助共濟作用削弱等，但他依然樂觀地展望了人類健康保障的美麗將來。當然，恩教授在認肯這類家庭模式強調義務的同時，提醒後現代家庭模式正在經受危機和解構的挑戰，以“性和生殖生物學作為家庭的自然根基”模式正面臨瓦解的考驗，個人主義的甚囂塵上，家長式的權威將被毀損，天賦的義務和血緣作為紐帶的各成員連結形式已被各種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因素所動搖。家庭倫理和友愛與孝悌傳統，同樣經受著嚴峻的考驗，醫療改革中

(2)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The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Bioethics* (Lisse: Swets & Zeitlinger, 2000), pp.67-68.

通過家庭帳戶表述的紛爭與認知上的歧義僅僅是這種歷史文化衝突和宣洩的口岸。

任何事的確定都必須依賴人們從價值的角度來看事物。恩氏一直追求從自由意志世界主義過渡到自由世界主義，並以自由世界主義稀釋原有的所謂“公共理性”。超越“自由意志”的傳統，實際上，就是從對道德異鄉人的簡單允許，過渡到去神聖化的自我決定，以及一切生命的自主和個人自由的價值觀念，並徹底埋葬道德“帝國主義”，建立個性解放的倫理機制，最終回歸或再造一幅真全的理想天國。

我們是否可以建立一種能吸取更多模式的特點、又避開負面作用、同時結合本土的處境的中國模式，是一個難題；恩教授沒有提及，但給我們理性的指導。我們需要的是，梳理和調整個人與家庭之間的關係，在重要問題的決策上，應該盡可能強化“重疊共識”，雖然不能用“異鄉人”的觀念來處理家庭內部的矛盾，但對於不同觀點，比如非婚生的孩子（女方或男方的）的醫療責任或付費等問題；可以將“道德親人”比照道德朋友之間的倫理平衡方式，進行民主平等溝通，給予最大限度的允許，以消除或緩解相互對峙的情感張力。

恩教授的文章再一次表述了個性化生命倫理學觀念，尊重境遇但又不依賴於大的倫理或政治環境。誠然，解決理論或世紀醫學生活中所有的問題應該是我們的責任，但我們不可能解決人類所面臨的所有衛生經濟倫理問題；諸如，本文所討論的兩種家庭觀，究竟哪一種為最佳的模式，恩教授沒有明確的結論；不過，他實際上在解釋其差異與競爭的語言中，已經暗示了各自的是非優劣。我想，恩格爾哈特與我們一樣，“對新的制度予以社會公正、公義、公平的信仰支持，否則我們將失去我們自己。”³ 我們或許不會因西方某

(3) 孫慕義：《後現代衛生經濟倫理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 217。
 [SUN Muyi, *Post-modern Ethics of Healthcare and Economic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p.217.]

一國家的社會保障和社會經濟模式的失敗或者產生經濟危機，就失去對未來的信心。從本文中，我們會找到堅定的自信。

觀之小文，情動於斯人。恩格爾哈特教授，從青年時代開始，幾乎傾盡一生的精力，用“道德共認意識”、“允許原則”、“道德異鄉人”、“倫理序列”等，去緩解或消解人類的紛爭，用“整全道德”和“真全生活”來確立生命倫理的權威性。他祈盼在至高無上的“大道”之下，通過多元生命文化道路，通達或最終實現我們的身體自由廣場，找到一幅美好的、最能體現公義的生命政治或衛生經濟政策藍圖，以造就最和諧、平和、大同的整全道德原則、真全生活模式與新型人類關係；這也是所有宗教、非宗教徒和宗教徒的理想，也就是我們生命倫理學道德核心價值的圖示，也是全人類共用的福祉，即我們曾經失去，但應該通過艱苦奮鬥而贖回的地上的伊甸樂園。

參考文獻

- 恩格爾哈特：“The Family: Crucial to and Divisive in Bioethics”，載范瑞平編，《中外醫學哲學》，第 XI 卷，第 2 期，2013 年，頁 113-127。〔Engelhardt, Jr., H. Tristram. “The Family: Crucial to and Divisive in Bio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ed. FAN Ruiping 范瑞平, XI:2 (2013), pp.113-127.〕
- 孫慕義：《後現代衛生經濟倫理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 217。〔SUN Muyi, *Post-modern Ethics of Healthcare and Economic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p.217.〕
- Engelhardt, Jr., H. Tristram. *The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Bioethics* (Lisse: Swets & Zeitlinger, 2000).